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秘字第 1020029731 號

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會聯絡組）、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30798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威達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期貨自 102 年 8 月 13 日起變更契約標的名稱為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821 號

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服務處、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本次為利與國際接軌及考量實務上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計算與統計之簡便性，爰修正本辦法。

本次修正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針對會計師進修時數之規範，修正會計師專業持續進修時數計算規定，由原連續年度滾動式總時數計算，改為單一年度時數計算，並修訂單一年度最低進修小時數不得低於四十小時，非承辦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得減半計算；並明定首次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當年度進修時數不適用上開最低進修時數之規定。另為使本次修正施行前後制度能順利接軌，明定「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發生於本條修正施行前者，仍應依施行前之規定計算其應補修時數。」以及「有應補修之未完足時數者，於新年度已進修之時數，應優先抵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為利修正前後制度與行政作業之接軌，爰明定上開修正進修時數計算規定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29956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七種股票期貨（詳如附表），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31540 號

修正「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附修正「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未經修正。為使我國期貨市場之鉅額交易制度更符合交易人需求，有助與國際制度接軌，除現行逐筆撮合鉅額交易方式外，開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有其必要性，為避免該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與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

稱「配合交易」指未依公開競價方式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產生適用之疑義，爰修正本細則第六條第四項「配合交易」之定義，將「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期貨商或其他任何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修正為「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期貨商或其他任何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或期貨交易所規定鉅額交易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以資明確。

###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場外沖銷，指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後，未至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而直接或間接私自承受或居間與其他期貨交易人為交易之行為。</p> <p>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交叉交易，指期貨商為使特定期貨交易人成為另一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他方當事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而直接或間接私自居間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p> <p>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擅為交易相對人，指期貨商未經期貨交易人事前書面同意，且未依期貨交易所規則之規定，而成為該期貨交易人賣出委託之買方或該期貨交易人買</p>	<p>第六條 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場外沖銷，指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後，未至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而直接或間接私自承受或居間與其他期貨交易人為交易之行為。</p> <p>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交叉交易，指期貨商為使特定期貨交易人成為另一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之他方當事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而直接或間接私自居間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p> <p>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擅為交易相對人，指期貨商未經期貨交易人事前書面同意，且未依期貨交易所規則之規定，而成為該期貨交易人賣出委託之買方或該期貨交易人買</p>	<p>為使我國期貨市場之鉅額交易制度更符合交易人需求，有助與國際制度接軌，除現行逐筆撮合鉅額交易方式外，開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有其必要性，為避免該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與期貨交易法第一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未依公開競價方式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產生適用之疑義，爰修正第四項「配合交易」之定義，以資明確。</p>

<p>進委託之賣方。          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期貨商或其他任何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或期貨交易所規定鉅額交易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          前四項規定，不包括依法令得不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p>	<p>進委託之賣方。          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配合交易，指期貨商或其他任何人，未依公開競價方式，而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相互配合所為期貨交易之行為。          前四項規定，不包括依法令得不在期貨交易所進行之期貨交易。</p>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十三、附表十四、第二十三條附表十六、第二十六條附表十七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八、第四十六條附表二十一、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十三、附表十四、第二十三條附表十六、第二十六條附表十七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八、第四十六條附表二十一、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十三、附表十四、第二十三條附表十六、第二十六條附表十七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六次修正，茲為符合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潮流，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視需求考量是否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並冀進一步降低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成本及提高發行意願，俾擴大債券市場，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共計修正五條條文，另修正九個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鄰近各國均未以信用評等等級為發行債券之申請條件，復為因應國際間降低發行公司對信用評等報告依賴之趨勢，並降低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成本，爰刪除及修正現行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之相關規定及申報書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附表十三至附表二十一）
- 二、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配合投資人分級管理，針對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之案件，申報時所檢送之申報書件及所適用之規定予以簡化，並應登錄為櫃檯買賣，以落實投資人之分級，爰修正相關規定及申報書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四十三條附表十八、第四十六條附表二十一、第六十條附表三十六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十四次修正，茲為符合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潮流，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視需求考量是否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並冀進一步降低外國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成本，俾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擴大債券市場，以吸引外國企業來臺籌資，爰配合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

本次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另修正五個附表，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刪除強制外國發行人出具信用評等報告之規定：

參酌鄰近各國均未以信用評等等級為發行債券之申請條件，復為因應國際間降低發行公司對信用評等報告依賴之趨勢，並降低外國發行人之債券發行成本，提升外國企業來臺發債意願，爰免除現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債券法規及申請書件對債信評等之強制要求。（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附表十八、附表二十、附表二十一及附表三十）

## 二、增訂外國人發行普通公司債採總括申報制度及準據法適用外國法律之資格條件：

參考本準則第三十九條所定第二上市（櫃）公司申報參與總括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資格規定，增訂總括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及契約準據法適用非中華民國之其他法律所須資格條件，取代目前信用評等之資格要求。（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

三、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並基於國內外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管理一致性，就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以承銷商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取代承銷商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六條及附表三十）

四、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就發行人為達股權分散標準，於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者，不適用有關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情形之退件條款，爰增列除外規定以與本國發行人規範一致，另配合我國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關係人定義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第五十一條規定，取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員工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百分之十之規定，改以控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之額度，爰比照修正相關申報書件填報欄位。（修正附表三十六）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茲為回應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報告依賴之潮流，回歸由發行公司自行視需求考量是否取具信用評等報告，並冀進一步降低發行人之海外債券發行成本，爰配合修正本準則第二十二條條文，刪除興櫃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海外轉換公司債或海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出具信用評等報告要求之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9 號**

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五○○○一七八二號令及九十六年六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二五七○三七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券交易組、證券商管理組、投信投顧組）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6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上開外國發行人除應符合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外，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辦理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須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規定。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辦理公告並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揭露規定。
  - （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或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
- 二、所稱外國發行人，係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外國發行人；所稱專業投資機構，係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三、外國發行人發行上開公司債，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 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所募集之資金應以外幣保留，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使用。
- (二) 公開說明書應依國際金融市場慣例編製。
- (三) 應檢附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並副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金運用計畫如有變更，亦應事前報備中央銀行外匯局。
- (四) 發行後十五日內應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相關發行資料（如債券經信用評等者，應併予揭露信用評等結果），並於發行後每月十日前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外國發行人如為第一上市（櫃）公司，並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按季洽請原主辦承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對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處理狀況之合理性及是否涉及計畫變更出具評估意見；資金計畫變更時，亦同。
- (五) 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櫃檯買賣，其應募人及購買人再行賣出之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機構為限。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7 號**

- 一、為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及債券市場發展，即日起本國發行人、本國金融機構申報募集與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以及外國發行人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所提出之申報書件及其附件內容得以中文或英文編製送件，惟前開債券之應募人如非限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者，則應檢附中文之公開說明書。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二五七○三八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8 號

- 一、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大量」係指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達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新臺幣三千萬元。
  - (二) 個體（別）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控股公司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 (三)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 (四) 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按面額計算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九〇）台財證（一）字第〇〇一七一八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369A 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20036332 號

主旨：自 102 年 9 月 2 日起終止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交易之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